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67,378,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分配3121万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达到了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对《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 三、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 四、对《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发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

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执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林金桐、毕永义、叶晓峰、冷荣泉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